同德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

民國112年2月3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教育部105年12月1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142381 號函，檢送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111年3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26379號函檢送修正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三、依本校實際所需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，培養自主學習及妥善時間規劃，提升學習品質，本校遵循教育部政策，同時參酌學校特性、學生、家長及教職員之意見及需求、校園安全、交通狀況及社會期待等因素，特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(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)，俾使師生有所依循。

參、實施作法：

一、依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及「教育部函頒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規定，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(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)，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彈性學習時間；另午餐、午休、環境清掃及第八節輔導課等，均列屬非學習節數。

二、為增進師生互動機會、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遂行，每週一至週五上午第一節學習節數（08:10 時）前之活動，由班級統一規劃運用（各班級可以實施自修及班務討論等，以不影響其他班級為原則，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）：

三、每週一至週五第八節輔導課，均列屬非學習時數，學生得決定是否參加，並依本校第八節課輔導補充辦法，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，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。

四、每週一至週五上、放學時間：

（一）上學：08:10 時前到達上課地點。

（二）放學：17:00 時放學。

（三）未參加週一至週五第八節輔導課之學生，可於下午16：00由家長到校接回離校或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其他活動。

（四）如遇特殊狀況，學校得調整部分上、放學時間，依學校公布為主。

五、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本校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但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，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，惟僅限於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。

六、學生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，須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，統一安排於圖書館實施自主學習，並排訂值班教職員在場維持秩序及維護學生安全。

七、本校學生校車載送時間、學生宿舍生活作息管理及獎懲規定等，應配合本注意事項增(修)訂之。

八、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星期  時間 | 星期一 | 星期二 | 星期三 | 星期四 | 星期五 |
| 08:10-09:00 | 第一節  (學習時數) | 第一節  (學習時數) | 第一節  (學習時數) | 第一節  (學習時數) | 第一節  (學習時數) |
| 09:10-10:00 | 第二節  (學習時數) | 第二節  (學習時數) | 第二節  (學習時數) | 第二節  (學習時數) | 第二節  (學習時數) |
| 10:10-11:00 | 第三節  (學習時數) | 第三節  (學習時數) | 第三節  (學習時數) | 第三節  (學習時數) | 第三節  (學習時數) |
| 11:10-12:00 | 第四節  (學習時數) | 第四節  (學習時數) | 第四節  (學習時數) | 第四節  (學習時數) | 第四節  (學習時數) |
| 12:00-12:20 | 午餐  (非學習時數) | 午餐  (非學習時數) | 午餐  (非學習時數) | 午餐  (非學習時數) | 午餐  (非學習時數) |
| 12:20-12:40 | 環境打掃 | 環境打掃 | 環境打掃 | 環境打掃 | 環境打掃 |
| 12:40-12:55 | 午休  (非學習時數) | 午休  (非學習時數) | 午休  (非學習時數) | 午休  (非學習時數) | 午休  (非學習時數) |
| 13:00-13:50 | 第五節  (學習時數) | 第五節  (學習時數) | 第五節  (學習時數) | 第五節  (學習時數) | 第五節  (學習時數) |
| 14:00-14:50 | 第六節  (學習時數) | 第六節  (學習時數) | 第六節  (學習時數) | 第六節  (學習時數) | 第六節  (學習時數) |
| 15:00-15:50 | 第七節  (學習時數) | 第七節  (學習時數) | 第七節  (學習時數) | 第七節  (學習時數) | 第七節  (學習時數) |
| 16:00-16:50 | 第八節輔導課  (非學習時數) | 第八節輔導課  (非學習時數) | 第八節輔導課  (非學習時數) | 第八節輔導課  (非學習時數) | 第八節輔導課  (非學習時數) |
| 16:50-17:00 | 放學 | 放學 | 放學 | 放學 | 放學 |

肆、本注意事項如需補充或修訂，須依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、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、相關法令及本校校規辦理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之。